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司簡聲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永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方靜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現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致債權讓與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為此檢附債權讓與通知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文件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目前仍設籍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且無相關出境紀錄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稽。次查，本院職權函請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派員至聲請人所提出本院90年度執字第799號債權憑證上所載相對人住址訪查，相對人確實未居上開處所，亦有該分局民國115年4月2日栗警三字第1150011680號函在卷可證。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

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張尹嫚